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发明创造，推



人纠纷；

(三) 不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产业及环保政策；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八条 申报河南省专利奖，应当填写《河南省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 专利有效性证明材料；

(三) 专利实施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四) 针对该专利采取的保护、管理措施说明；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河南省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可以由下列单位或个人推荐：

(一) 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二)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 省级行业协会、学会。

第十条 河南省专利奖按照下列程序评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分类，成立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河南省专利奖拟奖励名单，并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评审结果报省政府，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河南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对拟奖励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异议内容予以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二条 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的单位及个人，由省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三条 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业收并收挂况五廿之西委抄河、十、地、生、化

纪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

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评审信息、诋毁他人声誉或者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河南省专利奖信用档案，将河南省专利奖评审活动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省知识产权局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2日印发

